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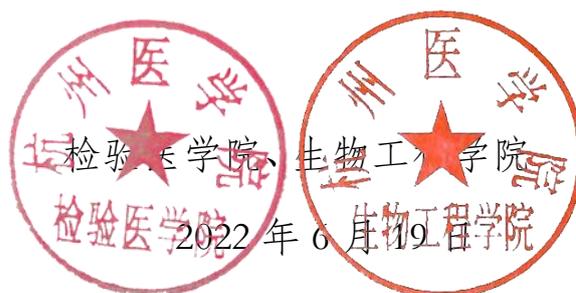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杭医检生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“广科安德”考研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“广科安德”考研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

“广科安德”考研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“人才树院”工程，激励学生求学深造，营造良好考研升学氛围，在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设立“广科安德”考研奖学金，奖励升学深造的优秀毕业生，实现“资助育人”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，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和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广科安德”考研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的评定对象为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成功考研的本科、专升本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品德高尚。
4.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良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在考研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考取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考取本校、其他院校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，且不放弃求学。

1. 考研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人 8000 元。

2. 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企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。

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中设置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办公室”）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

（一）学生向评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评审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定初选名单。

（三）评审办公室将初选名单递交给公司负责部门审议，再经院党委会讨论、党政联席会通过后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。

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反映。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人反馈。

（四）公示结束后，评审办公室将推荐名单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第八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凡申请奖学金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考研成绩单、考研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，评奖均限于当学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同时报送杭州医学院学

工部备案。

主题词：印发 广科安德 考研奖学金评定办法 通知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9 日印发